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斯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簡任第11職等。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呂斯文自民國(下同)87年11月9日起，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科員、技正、科長、簡任技正等職位迄今，現任該會簡任技正，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被彈劾人之職務異動表(附件1，頁2)可稽。被彈劾人於81年7月15日至104年4月29日期間，擔任學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而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1,500股，達該公司股份總數12,000股之百分之十二點五，此有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卡(附件2，頁8-20)及該公司81年7月15日、104年4月3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足憑(附件3，頁21-26)。是被彈劾人於87年11月9日至104年4月29日期間，既任公職同時擔任學而公司監察人，並持股達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點五。

二、被彈劾人對其於前開任公職期間擔任學而公司監察人、持股達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及學而公司目前尚在營業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被彈劾人以書面(附件4，頁27-40)及在本院接受約詢時(附件5，頁41-51)辯稱：該公司為家族企業，由其父交其弟經營，但在其任公職後即未曾參與該公司經營，雖於學而公司77年10月26日章程上有其任發起人並蓋章之情形，惟

其當時根本身在國外，而是由其父持其身分證件及印鑑所為；學而公司 94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簽到表(附件 6，頁 52)、學而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任期自 94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 9 月 25 日止。附件 7，頁 53)二份文件雖有其親筆簽名，但均係其父交待其妻持會議紀錄等文件請其簽名，而其並未與會；又學而公司 94 年 1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附件 8，頁 54、55)，上載內容雖有選任其為監察人，該議事錄並記載由其擔任紀錄並蓋章，同樣亦屬上述之情況，即其本人實際並未與會，亦未擔任紀錄等語。

三、另被彈劾人雖於 88 年至 90 年間綜合所得稅繳納資料中顯示有來自學而公司之股利，惟其辯稱：因家中稅務申報均由其妻執行，其本人完全不知有此三筆收入，嗣後亦未再受有分配等語。被彈劾人並提出 88 年度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 9，頁 56-82)以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已明定公務員投資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屬違法。次就有關經營商業之認定，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亦載：「一

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因此，公務員一經擔任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是否單純掛名或有無報酬等並非所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446 號議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已不否認上情，僅以其係掛名，未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等語置辯。經核其所辯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所採見解均同。

- 二、經核被彈劾人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其雖以未實際於公司相關會議到場或為相關決策經營，及未受有相關報酬等節置辯。然而依據前開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務見解，縱屬單純掛名，仍構成違法，更遑論被彈劾人有於該公司董事會議簽到表、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親筆簽名，及其持股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等事實，是被彈劾人之抗辯無改於其於任公職期間違法經營商業及違法持股之認定。
- 三、復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中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應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為嚴格。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被彈劾人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四、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公務員如有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之違法經營商業及違法持股之行為，已破壞人民對公務員之專業信賴，足生公務員不注重本職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綜上，被彈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違法行為已破壞人民對公務員之專業信賴，足生公務員不注重本職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

府之信譽，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